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63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30063752_senddoc1_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3006375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3752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
113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師在職進
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資訊（自行招生），請轉知
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23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97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3年6月6日上午9時至6月19日下午5時（線上
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閩南語文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23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37人）。
- 五、招生對象：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，依開班規範，招收薦
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，自行招收以在職專任教師
優先，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
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，招收之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5/24



1130004007

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%。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一)在職專任教師（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、任教年資排序）。
- (二)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。
- (三)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。
- (四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以下次序錄取：
 - 1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 - 2、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
六、修業期程：113年9月至115年7月，共計2年。

七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TAUARhppBux4mfN9>。

八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【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九、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03-5715131#73601張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5/24
交 11:18:14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